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3-059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9月28日向全体董事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3年10月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

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原激励对象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2022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上述已获授但未归属、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79名，其中15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获授的共计194.4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1人被选举成为监事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的共计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全部作废失效；同时，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共计63名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1.45万股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本次共计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合计417.35万股限制性股票。

董事长兼总经理王峰女士、董事戴新西先生、董事鲁承洪先生、董事聂兵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发布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归属条件暨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期限 2 年。该授信项下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商业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保贴）、无追索国内保理、国内信用证开证及项下贸易融资。本次授信将由湖南永清环境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以及实际控制人刘正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授信，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9 日